

握紧“英雄的接力棒”

青岛交警掀起向李涌同志学习活动,同事追忆那个“风一样的人”

□半岛全媒体记者 尹彦鑫 刘玉凡

10月14日,记者从青岛交警获悉,日前,为学习先进典型,弘扬新风正气,传递青岛交警正能量,激励广大交通民警、辅警忠诚履职、敬业奉献,青岛交警决定,在全市交警系统和广大交通民警、辅警中深入开展向李涌同志学习活动,印发了《关于开展向李涌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下称《决定》)的通知。

传递好英雄的接力棒

据介绍,《决定》印发后,交警支队迅速掀起了学习热潮,10月11日下午,支队组织督察、特勤、市南、市北、李沧、崂山大队等相关领导干部及重点岗位民、辅警在八大关小礼堂前,为刚刚光荣牺牲的战友李涌同志进行了默哀,大家表示要“对标先进、学习先进”,传递好英雄的接力棒,为“护航发展、守护平安”贡献青岛交警全部力量。

据悉,支队以开展学习活动为契机,积极组织技能培训工作,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有针对性提高相关大队基层民警执行能力,在完成第一期培训之后,又组织开展了第二期业务培训班,此次培训采用室外道路现场授课方式,先后安排了市南、市北、李沧、崂山共8处代表性路口,培训学员统一乘车,逐个路口进行现场讲解、观摩。培训中,教官结合

自身多年工作经验和感悟,紧紧围绕实战,培训途中,学员们进行了热烈讨论,并就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现场进行请教,教官们予以一一解答。

设立“学习李涌先锋岗”

记者了解到,结合大队实际和当前工作重点,市南交警迅速行动,倡导全体民辅警要学习李涌同志坚定信念、践行宗旨、拼搏奉献、廉洁奉公和无惧危险践初心、舍生忘死铸警魂的高尚品质和崇高精神,组织民辅警认真学习李涌同志先进事迹,深刻领悟李涌同志无私奉献、恪尽职守、任劳任怨、积极进取、忠于人民、热爱人民的精神。通过学习,大家纷纷认真撰写学习心得体会,并结合自身工作岗位,就向李涌同志“学什么”“怎么学”“怎么做”,认真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

此外,大队党总支成员走进各自分管单位,向荣获9月份“岗位之星”的30余名民辅警颁发奖状和喜报,弘扬了正能量,营造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市南车管所业务大厅6号窗口、市民中心车驾管服务站3号窗口、便民登记服务站大厅3号窗口设立了“学习李涌先锋岗”,通过“亮岗位、亮身份、亮承诺”,将做好本职工作与李涌同志生前树立的群众观念联系起来,

以更加昂扬向上的工作干劲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市北交警则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岗位之星”评选活动和即将开展的“李涌式模范标兵岗”创建活动,教育全体民警辅警以先进典型为标杆,在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中,牢记宗旨、心系群众,始终坚持规范执法,热情服务,真正做到从人民群众最关心的事做起,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以实际行动向群众传达党和政府的温暖,树立青岛公安交警亲民爱民的良好形象。

追忆“风一样的人”

李沧交警也在10月14日上午,组织学习李涌同志的先进事迹。会上,曾与李涌同志共事多年的现李沙路中队指导员贾可瑞讲述了李涌同志生前的感人事迹,李涌在工作中的状态就是“风一样的人”,队上的楼梯里、走廊上,只要响起了“噔噔噔”的小跑脚步声,那肯定是李涌来了,凡是步行时间来得及的岗位,李涌基本都是快跑到达岗位地点。

贾可瑞回忆,在2011年12月一天全市普降大雪,银川西路劲松三路多辆车因大雪“趴窝”,为了引导车辆通行,李涌不顾危险趴在车头上,增加车前部力量,引导一辆又一辆车走出困境,自己则是一身雪水脏水。还有一次是个大

雨天,对讲机里的李涌突然“失联”,后来,他在结束了交通疏导后赶赴李涌所在的抚顺路连云港路路口,发现李涌正站在积水中,帮助不方便下车的司机寻找车牌。一个多小时的时间,李涌不光帮助了现场很多司机,还顺带捡了很多遗失的车牌……

此外,交警各高速公路大队按照《决定》,广泛动员部署,丰富学习形式,迅速掀起向李涌同志学习的热潮。

其中,潍莱大队要求各大队通过专题专栏学习、上党课、征文演讲等形式,认真学习李涌同志,通过开展全警学习,撰写心得体会,交流学习笔记等形式,持续学、深入学,不断提高全警学习的效果;胶州湾大队要求全体参会人员围绕李涌同志的生平事迹谈体会、讲感受,激励全体民警、辅警深入学习李涌同志忠诚为民、勤奋敬业、顽强拼搏、无私奉献的精神,努力弘扬青岛交警的正能量;青平高速公路大队邀请“同三大队李涌同志先进事迹宣讲班”到青平大队对李涌同志先进事迹进行宣讲。

值得一提的是,同三高速公路大队则以李涌生前班组为基础,成立了“李涌党员先锋队”,李涌生前同班战友57岁的老民警张少军代表全体民警、辅警进行表态发言,将深入学习李涌精神,将他的优良作风继续传承下去,扛起“交警李涌”为民服务的旗帜,继续保一路平安畅通。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2022年度青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的通告

为做好2022年度青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缴费时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按年度征缴,2021年9月1日至12月20日为2022年度的集中缴费期。

二、缴费标准

(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年缴费档次统一设定为100元、3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8000元、10000元、12000元16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低保家庭成员等缴费困难群体。除100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个人年缴费额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对重度残疾人,由政府按500元的标准代缴。

(二)居民社会医疗保险

2022年度,暂不调整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其中,我市成年居民一档缴费标准继续按照每人每年462元的标准,选择二档缴费的成年居民和少年儿童继续按照每人每年395元的标准,在校大学生继续按照每人每年150元的缴费标准执行。

三、缴费渠道

城乡居民在办理参保登记和费款核定后,可通过自助缴费、银行查询缴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银行扣款(批扣)、服务大厅缴费(社保大厅的税务窗口、政府综合服务大厅的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完成社保费的缴纳。自助缴费主要包括:青岛税务微信公众号、税通APP(“个人办税”)、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市民中心”)、云闪付(“城市服务”)、爱山东青e办(“移动办税”)、电子税务局等方式,具体操作详见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宣传材料。

目前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

的银行为:青岛银行、交通银行、青岛农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上述银行各网点均可以办理。其中: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同时开通了网上及手机银行办理业务;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青岛银行开通了手机银行办理业务。

四、咨询方式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可关注微信公众号“青岛12333”“青岛人社”了解或拨打咨询电话:12333。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政策可关注微信公众号“青岛医保”了解或拨打咨询电话0532-8577035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缴费事宜可关注微信公众号“青岛税务”了解或拨打咨询电话:12366。

五、其他事宜

(一)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费继续执行政府令规定,可以按照以下方式缴纳:

1.成年居民和未入学(含学前教育机构)的少年儿童,由区(市)人民政府统

一组织,由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负责代收;

2.大学生和已入学(含学前教育机构)的少年儿童,由其所在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负责代收。

(二)采取银行扣款方式缴纳社保费的居民应将应缴费用及时足额存入已与银行签订扣款协议的账户中,并及时关注扣款情况,避免因扣款不成功影响社保待遇正常享受。

(三)采取其他方式缴纳社保费的居民应在2021年12月20日前及时足额缴纳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费,避免因缴费不及时影响社保待遇正常享受。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0月9日